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129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行，住  
所地平果县新兴路19号。

负责人黄霞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农晨仁，男，1957年10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  
果县马头镇江滨社区百弄屯51号。

被执行人陆秀珍，女，1957年6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  
果县马头镇江滨社区百弄屯51号。

本院在执行(2019)桂1023执1295号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与  
被执行人协商和解。因案件需长期履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六条、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七  
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(2019)桂1023执1295  
号案的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陆贵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克锋